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於2021年10月29日（「生效日」）作出以下更改：

- 波動目標將自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移除；
- 本基金將不再有目標基準；
- 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以規定本基金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比比較基準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並釐清本基金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而非只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 將新增由以下指數組成的新比較基準：25% MSCI AC World Index (USD)、25%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12.5%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index (USD)及37.5%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及
- 本基金將納入具約束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8條的涵義）。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及達致有關特色的方法之詳情將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行章程基金特色一節下稱為「可持續標準」的新一節內予以披露。

原因

移除每年6% – 12%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我們認為，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相比資訊性較低的絕對百分比範圍可提供更多資料。

選擇新的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及波動性，而有關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包含新的比較基準。

我們認為，本基金的策略納入可持續性因素可與投資者將其金錢投放至可清晰展示其可持續性憑證的投資的意願符合一致。

投資目標更改

本基金載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投資目標將由：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一系列多元化的環球資產和市場，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本基金旨在提供每年 6-12%的波動性（計算一年內本基金回報可變化多少）。」

更改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多元化資產系列和環球市場，在三年至五年期^註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及收益。」

^註為清晰說明，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本基金表現的期間。

投資政策更改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新增以下內容：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25% MSCI AC World Index (USD)、25%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12.5%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index (USD)及 37.5%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¹。」

投資政策釐清

本基金可將少於15%的資產（以淨額計算）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此乃按淨額計算，理由是投資參與可同時直接或間接取得。儘管本基金可為達

¹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致投資增益而運用衍生工具，並因而可以此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本基金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例如運用參與票據。為反映有關方法，我們從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移除可「通過衍生工具」間接投資的有關提述，並以可通過參與票據等工具投資的提述代替。

基準更改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載於本公司發行章程內的基準將由：

「基準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提供資本增值和收入，及每年6%-12%的波動目標。

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或超過投資目標所述之基準。選擇波動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部署策略以提供投資目標所述的波動水平為目標。」

更改為：

「基準

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及波動性應與25% MSCI AC World Index (USD)、25%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excl CMBS & EMG 2% index (USD)、12.5%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index (USD)及37.5%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 (USD)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及風險的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有限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以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

選擇比較基準是由於投資經理認為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該基準適合用作比較表現。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

SFDR可持續標準

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發行章程內的本基金詳情將新增以下一節，以詳述本基金尋求達致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的方法：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管治及可持續標準。可投資領域是運用數個專屬工具，以及外部評級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將根據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評估公司，考慮諸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標準及董事會架構等議題。投資經理將考慮整體 ESG 評分，以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投資的資格。本基金的多元資產性質指投資經理將分析跨資產類別的 ESG 評分，作為本基金資產分配的參考數據。投資經理可選擇其認為有助於達致一個或多個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可持續性工具及第三方數據。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²。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及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或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建議更改的影響

作出SFDR更改後，本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具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8條的涵義）的投資相關的額外風險考慮，而特定風險考慮將新增至發行章程內。然而，該等風險將不予考慮作為適用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如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且適用於本基金的風險亦不會因上述更改而變更。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的更改不會導致本基金的風險概況有所變更，因為移除波動範圍並取而代之使用以市場為基礎的比較基準作風險分析可更清楚說明預期風險概況。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有關更改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²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³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

因作出有關更改而直接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⁴ 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2021 年 9 月 27 日

³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